

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信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东山精密”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飞利信”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海印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联美控股”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蒙发利”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欧菲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蓝江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牌牌舍得”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西藏药业”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雪莱特”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证邦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宗申动力”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020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分级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互联网金份额	互联网金A份额	互联网金B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36	502037	502038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金融”,基金代码:502036)、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基金代码:502037)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基金代码:502038)。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 A类份额、B类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基础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能在场外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因证券交易所停牌、证券交易所临时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暂停场内开放及场外申购并作出相应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开放日提出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同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费率
 3.1场内申购费率
 1.本基金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超过50,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场外申购费率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场外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自己的直销中心申购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6%
100万元≤M<200万元	0.18%
2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场内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场内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00份;场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日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场外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场外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时间T	场外赎回费率
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基金销售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提前媒体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最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时适当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成功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7.2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黑
 客服电话:0755-8319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升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668(免长途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王欢欢、白文雪
 电话:0755-83196236/22223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6239/83196235/83196242/83196232
 2)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财富广场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静
 电话:021-62185377/621853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2183928/62185233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刚
 电话:010-66969400
 传真:010-66969422
 网址:www.boccn.com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603112
 网址:www.cecbank.com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4008881808
 联系人:杨声
 电话:010-66193677
 传真:010-66182921
 网址:www.csc108.com

6)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高闯
 客服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涛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广平
 联系人:王兆飞
 电话:022-29451861
 传真:022-29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888
 网址:www.bhzq.com

8)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010-85679228,010-85679169
 网址:www.cicc.com.cn

9)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号写字楼40层-42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洪
 联系人:李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618
 网址:www.e618.com

1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929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
 业务服务热线:95531
 联系人:汪江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1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56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热线:4006600109
 联系人:刘一岑
 电话:028-86680070
 传真:021-38870885
 网址:www.gjzq.com.cn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95562
 联系人:黄奕
 电话:0691-38162212
 传真:0691-38507538
 网址:www.xyzq.com.cn

1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顾晋华
 客服电话:021-962699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619888
 传真:021-63608830
 网址:www.962618.com

1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
 客服电话:021-962618
 联系人:陈琳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联系人:汪明娟
 电话:021-68770075
 传真:021-68963171
 网址:www.cnshstock.com

1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
 客服电话:021-962618
 联系人:陈琳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联系人:汪明娟
 电话:021-68770075
 传真:021-68963171
 网址:www.cnshstock.com

16)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林斌
 电话:0731-8480-1553
 联系人:钟康霞
 电话:021-68934518-3653
 传真:021-68985938
 网址:www.xcsc.com

1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琳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联系人:汪明娟
 电话:021-68770075
 传真:021-68963171
 网址:www.nssc.com

8.基金份额赎回的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必须以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交易时间内提出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含T日)前将申购资金划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申购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履行合法权利。
 (3)投资者拨打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6668)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国基金业协会估值方法(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原则、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科达洁能	600499	0.26%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潭发展	000592	0.36%
新华优选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潭发展	000592	0.002%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发股份	600153	0.33%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发股份	600153	0.01%
新华趋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发股份	600153	0.2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游马股份	600665	0.29%
新华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隆鑫通用	603766	0.30%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隆鑫通用	603766	0.04%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隆鑫通用	603766	0.00000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隆鑫通用	603766	0.16%
新华资源优先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健集团	000990	0.29%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健集团	000990	0.6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健集团	000990	0.68%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健集团	000990	0.88%
新华阿尔法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健集团	000990	0.2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健集团	000990	0.28%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健集团	300332	0.55%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天壕节能	300332	0.19%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润和软件	300339	1.01%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润和软件	300339	0.15%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沃森生物	300142	0.29%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沃森生物	300142	0.13%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泰山	000720	0.22%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泰山	000720	0.2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泰山	000720	0.28%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			